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22號

原 告 邱綉玲

被 告 潘衡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7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黃園舒

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